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研究谋划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364、XLCZFCG-2025-85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2025年09月19日09点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9日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